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 1,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年利率约为 4.10%，以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鲁（2022）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269890 号土地作为抵押，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陈子庆向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子庆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陈子庆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 121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子彦之弟、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1,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该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陈子庆向山东临沂罗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屯支行申请贷款1,500.00万元，贷款期限约为一年，贷款全部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000.00	18.6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49.00	26.6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